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4-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 副院長

出席：王泰升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
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林明昕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
研究生學會代表

請假：系學會代表

列席：詹森林 院長、王鍾菁助教、陳文玲助教、廖珮淇助教、吳文鈴小姐、
林芬香小姐

紀錄：王鍾菁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

- 一、103-2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結果（略）。
- 二、104-1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結果（略）。
- 三、104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11 月開始，請各學科中心預先於 10 月進行排課規劃。
- 四、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不占缺兼任教師授課評鑑值及教學成效文字訪談報告，請 參考（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學士班通識及基本能力課程超修學分規定討論案

說明：因應校方辦法修正，調整本系規定為「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不計入選修學分」。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修訂學士班通識學分採計規定。

第二案：本系研究所各組研究生延請指導教授指導論文檢討案

說明：是否維持本系碩士班學則第五條：「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洽請其所屬組別之任課教授為指導教授，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之規定。

決議：

1. 維持本系碩士班學則第五條規定。
2. 更新各組別教師名單，並於院網頁公告。
3. 財稅、經濟、國際法組，不另設定教師名單，可選擇全院專任教師任一指導，撰寫與其所屬組別專長相關之論文。
4. 種子論壇依教師所屬組別舉辦。

執行情形：碩士班助教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碩士班學生宋○○（R02A21***）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

說明：本系碩士班學生宋○○（R02A21***）擬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碩士班助教已通知同學。

第四案：服務學習課程（三）合作單位增加案

說明：本院國際交流中心申請與本系合作進行服務學習課程。

決議：通過，每學期徵選上限為 20 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五案：104-1 學期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課程討論案

說明：檢視 104-1 學期新開英文課程清單。

決議：

1. 通過「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一」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
2. 碩士班學則是否調整為：
修習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者得以下列各款之一取代：
 - 一、修習二門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但每學期限抵一門，並滿足下列規定：
 1. 英語系國家教師以全英文授課，且主題與英美法相關。
 2. 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 二、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出國交換並修習以英文授課之二學分以上法學課程者，得抵免之。但出國期間每學期限抵一門。
 - 三、於就讀碩士班期間曾參與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者，得以參與一次比賽抵免一門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執行情形：

1. 碩士班助教已更新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課程清單。
2. 碩士班學則調整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經 104-1-1 系務會議調整後如下

- 一、修習二門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但每學期限抵一門，並滿足下列規定：
 1. 以全英文授課，且主題與法學相關。
 2. 其它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第六案：本系不占缺兼任教師及課程規劃討論案

說明：檢視 104-2 至 106-1 學期不占缺兼任教師推薦名單相關資料。

決議：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擬聘任期間	結果
工程法律與仲裁實務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吳○○教授(退休)	104-2 105-2	未通過
勞動訴訟實務專題	震瀛法律事務所 劉○○律師	104-2	通過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智慧財產法院 蔡○○法官	104-2	通過
世界貿易組織專題研究	東吳大學嚴家淦基金會 顏○○講座教授	104-2	通過
商務爭端解決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	104-2	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推薦名單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案：104-2 學期客座教授課程同意案

說明：檢視 104-2 學期客座教授新開課程名單。

決議：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結果
○○ Klonoff (柯○○)	美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United States Law	1	通過
○○ Windel	德國民事法導論 <u>Introduction to German Civil and Civil Procedural Law</u>	1	通過
陳○○	亞洲金融法 Financial Regulations in Asia	1	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八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獎勵討論案

說明：依 103 學年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之委員建議，應與校方爭取英文授課的獎勵措施。

決議：緩議，調查其他學院狀況。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九案：本院排課教室分配討論案

說明：依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之學期排課教室分配提至課程委員會研議。

決議：

1. 80 人以下(含)課程於系所排課時，排定教室；80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以網路初選第一階段後的人數為基準，排定教室。
2. 在大教室不敷使用時段，凡是具通識性質之課程，以校方大教室優先(如博雅館等)，且本院大教室使用順序以必修優先於選修優先於通識為原則。

執行情形：於 104-2 學期實施。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下午 2 時 00 分